

馬來西亞

The Chinese Press In Malaysia (1815-2010)

華文報業史

西馬華文報
三分天下

東方
崛起

南洋
報變

光華
一百年

MAN LAND
PUBLISHING
名人出版社

ISBN 978-983-99107-7-3



9789839910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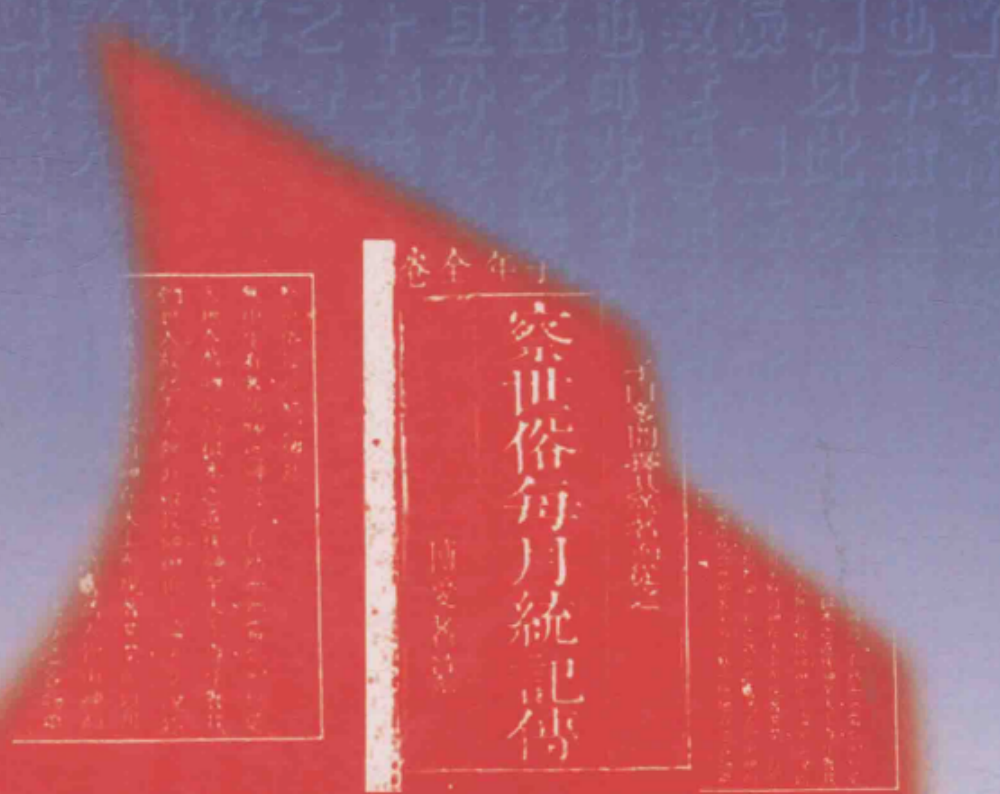
葉觀仕著
YAP KOON SEE
(B.A., B.J., HONS)



馬來西亞

The Chinese Press In Malaysia (18)

華文報業史



卷全年

察世俗每月統記傳

甲午三月初六日

第三千九百五十五號

叻報

本館設在巴魯口門牌十一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五日

第...年...月...日



ISBN 978-963-99107-7-3

9 789839 910773

本報之宗旨在於開通民智，傳播中外新聞，以裨於社會之進步。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中國節日外，全年無間。本報之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華僑界之重要新聞來源。本報之印刷精美，字跡清晰，為讀者提供最佳之閱讀體驗。本報之廣告費低廉，效果顯著，為商家之理想選擇。本報之地址在巴魯口門牌十一號，電話號碼為...。本報之負責人為...。本報之創辦日期為...。本報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為華僑界之公認權威。本報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將繼續為讀者提供高品質之新聞報導。本報之廣告費低廉，效果顯著，為商家之理想選擇。本報之印刷精美，字跡清晰，為讀者提供最佳之閱讀體驗。本報之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華僑界之重要新聞來源。本報之地址在巴魯口門牌十一號，電話號碼為...。本報之負責人為...。本報之創辦日期為...。本報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為華僑界之公認權威。本報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將繼續為讀者提供高品質之新聞報導。

馬來西亞 華文報業史 (1815-2010)

THE CHINESE PRESS IN MALAYSIA

—— 葉觀仕 (文學士、新聞榮譽學士) 著

—— By Yap Koon See (B. A; B. J. Hon)

鳴謝 : 本書榮獲台灣僑委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獎助新台幣三萬元出版基金，特此致謝。

出版人 : 葉觀仕
名人出版社

PUBLISHER :



YAP KOON SEE
(MANLAND PUBLISHING)
(Co. Reg. No. 001065213-U)
No. 57, Jalan Kesuma 1/16,
Bandar Tasik Kesuma,
43700 Beranang, Semenyih, Selangor.
Tel: 03-87231929

ISBN 978-983-99107-7-3

承印者 : Y. P. P. ENTERPRISE
PRINTER : 11, Jalan Lengkungan Brunei,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Tel: 03-2148 7620



定價 (包括郵費)

- 西馬 : RM 60 令吉
- 東馬及新加坡 : RM 80 令吉
- 亞洲、澳洲及紐西蘭 : USD 50 美元
- 歐洲及中東 : USD 70 美元
- 美、加及非洲 : USD 80 美元

PRICE : (Inclusive of Postage)

- W. Malaysia : cost per copy : RM 60
- E. Malaysia & Singapore : RM 80
- Asia (China, R. O. C. etc), Australia & New Zealand : USD 50
- Europe & Middle East : USD 70
- U. S. A. Canada & Africa : USD 80

二〇一〇年五月初版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ISBN : 978-983-99107-7-3

杜代慶序

馬來西亞華文報人協會會長

承蒙大馬著名報人葉觀仕先生的邀請，以馬來西亞華文報人協會會長的名譽，為本書寫篇序文，真的是盛情難卻。

雖然本人也曾經在報界浮沉了二十多年，都沒膽量奢望寫什麼史集，今次能得到觀仕兄的錯愛，受邀寫序，難免沾光不少，況且當年我倆曾經在同一間報館共事過，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一口氣答應了。

葉觀仕先生早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考獲新聞系文學士學位，投入報界服務，屬於科班出身，能譯，能寫，能編，為報界難得的專才。

從小學五年級就開始創作新詩的他，中學勤於寫作，讀大學時任記者，月刊總編輯，大學畢業後投入新聞界服務四十餘載，歷任自由撰稿人，翻譯，主筆，編輯，總編輯，創辦出版社，任社長，新聞學院副院長，培育大眾傳播人才，堪稱報界難得的全能奇才。

他的著作除了詩集與散文集之外，也著有新聞學術專著，名人錄，馬新報人錄，馬新新聞史，這次編寫〈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必然是經驗豐富，駕輕就熟的事。

作為報界的從業員或作者，往往是為別人寫，鮮少寫自己或寫本行的事物，這本史冊是稀有的大馬華文報業歷史書。

這本書的內容包括一百九十五年來的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華文報業的重大變革，現代化報團紛紛崛起，馬來西亞的新聞自由與自律，除了內容豐富，詳實的讀物之外，不但是值得保存的珍品，也是可供後人研究大馬報業史的史料。

寫報業史，從收資料，編寫，校對，編版，出版，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不少，可說是必須毅力十足，任勞任怨，而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葉先生以個人的力量和智慧來編寫兼出版本書的精神和勇氣真的是值得嘉獎和鼓勵的，希望在本書出版後能得到廣大的社會人士及讀者的支持和資助，加以激勵葉先生日後更具信心，為這方面下定決心，以他那豐富的經驗，不斷的走下去，朝向康庄大道邁進。

希望這本著作出版之後，能夠得到眾多的讀者垂注，訂購，加強葉觀仕的信心，繼續努力，以便將來編寫更多類似書籍，讓這片鮮少人耕耘的土地發出光彩。



寫於 2010 年 4 月 18 日

自序

一九九六年出版了《馬新新聞史》之後，越發激起了我對新聞史的研究興趣。在鍥而不捨地搜集資料、在各界要求增訂內容的鼓勵聲中；同時再次獲得台灣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的部份獎助，以及各報熱心人士的支持之下，經過了14年的努力，到了二〇一〇年，《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1815-2010)》終於面市了。

在一九五年来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歷史長河中，淹沒的大小華文報刊竟多達二九九家(西馬九十一家、新加坡一四一家、砂拉越五十四家、沙巴十三家)，迄今倖存的只有區區十四家(西馬六家、砂拉越四家、沙巴四家)。除了其中四家有大財團保護之外，其他多數都在風雨飄搖之中，未來能存活多久令人質疑。我們不禁感慨：在馬來西亞，辦報難，守成更難！

近兩百年來，華文報業所經歷的重大變革，不僅在形式上、內容上、副刊上、經營方式上、硬體設備上、辦報宗旨與立場上，同時也在政商勾結壟斷報業、戕害新聞自由方面。二〇〇一年，「馬華」收購《南洋報團》，引起全國華團抗議政黨再度插手報業。二〇〇六年，《星洲媒體集團》併購《南洋報團》，更引發政商聯手壟斷報業的爭議。

在政府嚴厲管制之下，新創華文日報只有檳城《光明日報》(1987年)、和《東方日報》(2003年)。當局經常以多元種族、宗教、文化、語文等敏感課題作為管制新聞自由的藉口。近年來，各華文報深受打壓，總編輯被迫辭職，記者在內安法令下被捕、有些報紙暫被吊銷出版准證，導致大馬新聞自由指數大跌，被列入「新聞不自由」的國度之下。

唯一值得欣慰的是，檳城《光華日報》將於2010年12月20日度過100年輝煌史，這可說是大馬華文報之光。本書除了表揚報人及各報對社稷的貢獻之外，也在探討華文報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俾引起更多人關注華文報業史。

本書凡40萬言，插圖二百多幀。資料繁多，一一查證不易，若有出錯，敬請指正。

方秋泉先生熱心贊助一千令吉、「馬來西亞華文報人協會」會長杜代慶律師(前資深報人)，在百忙中撥冗為本書作序，並慨捐一千令吉資助本書出版，作者謹在此向他們致以萬二份謝意。其他要答謝的人衆多，恕難盡錄。惟恐掛一漏萬，敬希見諒。

葉觀仕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序於吉隆坡

馬來西亞 華文報業史 (1815-2010)
THE CHINESE PRESS IN MALAYSIA

葉觀仕著

—by YAP KOON SEE (B.A.;B.J.)



作者簡介

葉觀仕，筆名陌上桑。

- 祖籍廣東惠陽。
- 1941年11月18日生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甘孟。
- 甘孟培英小學、關丹中華中學、檳城韓江中學畢業。
-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文學士(B. A.)。
- 加拿大渥太華 Carleton University 傳播學院榮譽新聞學士(B. J. Hons)。

曾任：

- 沙巴山打根《婆羅洲時報》編輯兼翻譯。
- 吉隆坡《新明日報》編輯兼翻譯。
- 吉隆坡《建國日報》總編輯。
- 吉隆坡《大眾晚報》總編輯。
- 吉隆坡《馬來亞通報》副總編輯。
- 吉隆坡《星洲日報》主筆。
- 吉隆坡《正文出版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兼主編。
- 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副院長兼教務長。
- 吉隆坡《大馬新聞資訊學院》副院長兼新聞系主任。

現任：「名人出版社」社長兼主編。

著作：

- 《旅台小箋》散文集(六七年初版、七一年再版)。
- 《飛渡神山》詩集(一九六九年)。
- 《凌晨詩箋》散文集(一九七五年)。
- 《馬來西亞名人錄》(一九八四年)。
- 《馬來西亞工商名人錄》(一九八五年)。
- 《馬來西亞十大企業家傳奇》(中英文本)(一九八六年)。
- 《渥太華華人移民讀報行為研究》(Chinese Immigrants In Ottawa: A Survey of Mass Media Attitudes & Behaviour)(英文本·一九七四年)。
- 《馬新新聞史》(一九九六年)。
- 《馬新報人錄》(一九九九年)。
- 《馬來西亞跨世紀名人錄》(二〇〇〇—二〇〇一)。
- 《馬來西亞政壇名人錄》(二〇〇三年)。
- 《今日馬來西亞客家鄉賢譜》(二〇〇五年)。
- 《馬來西亞金禧名人錄》(二〇〇七年)。
- 《馬來西亞華人先賢錄》(二〇一〇年)。
-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二〇一〇年)。



《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目錄

杜代慶律師序 (馬來西亞華文報人協會會長)

自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一九五年來華文報業史的劃分	1
第二節 華文報業所經歷的重大變革	2
第三節 現代化報團紛紛崛起	4
第四節 馬來西亞的新聞自由與自律	6

第二章 萌芽時期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第一份華文報紙的誕生	12
第二節 中國近代報刊發源地——馬六甲	16
第三節 麥都思與《天下新聞》	16
第四節 新加坡第一份華文報——《東西洋考》	17
第五節 《日升報》的創刊	17
第六節 外人創辦宗教報刊的影響	18

第三章 成長時期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新加坡第一份華文日報——《叻報》	19
第二節 新加坡第一份華文小型報——《星報》	22
第三節 吉隆坡最早的華文報——《廣時務報》	24
第四節 林文慶博士等創辦《日新報》	24
第五節 保皇派的報紙	25
第六節 革命派的報紙	28

第四章 發展時期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吉隆坡的華文報業	36
第二節 檳城的華文報業	37
第三節 怡保的華文報業	46
第四節 新加坡的華文報業	46
第五節 華文小型報的興衰	84

第五章 淪陷時期的華文報業

90

第六章 光復後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吉隆坡的華文報業	93
第二節 檳城的華文報業	96
第三節 新加坡的華文報業	104
第四節 馬六甲的華文報業	115
第五節 怡保的華文報業	115
第六節 其他地區的華文報業	115
第七節 小型報的全盛時期	116

第七章 獨立後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南洋商報》的發展	126
第二節 《星洲日報》的演變	143
第三節 一再易主的《中國報》	152
第四節 由發展到停刊的《建國日報》	157
第五節 繼往開來的《光華日報》	159
第六節 命途多舛的《星檳日報》	163
第七節 卅七年後停刊的《馬來亞通報》	166
第八節 梁潤之、金庸合辦《新明日報》	173
第九節 檳城《光明日報》的誕生	179
第十節 獨立後其他華文報的崛起	180
第十一節 獨立後小型報的演變	182
第八章 跨世紀的華文報業	
第一節 西馬華文報三分天下	189
第二節 《光華日報》光輝 100 年	189
第三節 馬華收購《南洋》引發報變	192
第四節 馬華、《星洲》蹂躪下的《南洋商報》	198
第五節 「世華媒體」馬港雙邊上市	205
第六節 二〇〇三年《東方日報》崛起	218
第九章 東馬華文報業的發展	
第一節 砂拉越九十七年來的華文報業	225
第二節 沙巴七十四年來的華文報業	242
附錄一：馬來西亞現有華文報概況表	254
附錄二：馬來西亞現有華文報通訊錄	255
附錄三：馬、新已停刊的華文報	257
附錄四：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	267
附錄五：《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主要參考資料	275
商業介紹：斗湖晨報	277
作者簡介	封底內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一九五年來 華文報業史的劃分

一八一五年八月五日，在馬六甲創刊的《察世俗每月統記傳》，一直被公認為是馬來西亞（也是新加坡、中國）近代華文報紙的嚆矢，因此，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的萌芽時期，由一八一五年掀開序幕，自無異議。

在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未分家之前，過去一百五十年來，馬、新兩國的華文報業史都是一脈相承的，分開的時間只有四十五年，因此，要編寫《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早期新加坡華文報業史部份是不可分割的。

綜觀一九五年來的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從英國殖民地開始，經歷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直到馬來亞獨立，馬來西亞成立，馬、新分家，屈指一算，歷史的長河竟淹沒了二九九家大大小小的華文報刊（西馬九十一家，新加坡一四一家，砂拉越五十四家，沙巴十三家），迄今僅剩下十四家華文日報（西馬六家，砂拉越四家，沙巴四家），其中多數都在風雨飄搖之中，未來存活者能有幾家？不禁令人感慨萬千：在馬來西亞，辦報難，守成更難！

茲將《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研究時期，依年代、地區與媒體性質劃分如下：

一、萌芽時期的華文報業 (1815-1879)

由《察世俗每月統記傳》誕生開始，直到一八七九年為止的六十四年期間，僅有《天下新聞》(1828-29，馬六甲)、《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2-1837-1838，新加坡)與《日升報》(1858，新加坡)創刊。這都是由外國傳教士所辦的月刊與周刊，也可稱為宗教報刊時期。

二、成長時期的華文報業 (1880-1919)

《叻報》(3-12-1881 — 31-3-1932)可說是第一家由華僑本身創辦的報紙，也是新加坡的第一份日報，又是僑報中發行歷史最悠久的華文報，對日後華文日報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這卅九年期間，共有另外十八家華文報創刊，其中十五家是分屬保皇派（四家）與革命派（十一家）的政論性報紙。一九一〇年在檳城面市的《光華日報》，是迄今仍出版的一家歷史最久的革命派報紙。

三、發展時期的華文報業 (1920-1941)

一九一一年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成立，政論性報紙只重宣傳，不善經營，不數年便因連年虧損而相繼停刊，商業化報紙隨之應運而生。

在這廿一年期間，馬來西亞共有卅八家日報、午報、晚報誕生，另有約八十種小型報充斥報壇，但戰後只剩下寥寥數家而已。

《南洋商報》(6-9-1923)與《星洲日報》(15-1-1929)是其中兩家辦得最成功的商業性報紙。此外，迄今仍發行的《華僑日報》(1936年創刊)，則是沙巴歷史最久的華文日報。

四、淪陷時期的華文報業 (1941-1945)

一九四一年底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日軍侵佔馬來亞三年零八個月期間，全部報紙被令停刊，報社受摧毀，報人遭迫害，華文報業經歷了一段從未有過的黑暗時期。

五、光復後的華文報業 (1945-1957)

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馬來亞光復後，直到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獨立為止的十二年期間，竟有多達六十四家華文日報復刊或創刊，同時，華文小型報也冒出了五十多家，各類型報刊合共有一一四家左右，數目之多，立場之亂，內容之雜，令人嘆為觀止。

在這新聞飢渴的非常時期，自動停刊或遭封閉的報紙不勝枚舉，能經得起時代考驗而存活下來的，只有吉隆坡《中國報》、檳城《光華日報》與《星檳日報》、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洲日報》等十一家。

六、獨立後的華文報業 (1957-2000)

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馬來亞獨立，一九五九年新加坡自治，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亞成立，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後不到兩年，而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退出，促使馬、新原為一體的報業史，也於一九七五年起正式一分為二，成為馬、新報業史上的一大轉捩點。

在這期間，新創的各類型報紙計有一〇八家，但能繼續經營下去的只有十八家。頗有規模的《建國日報》(1940 — 1-12-1986)、《星檳日報》(1-1-1939 — 31-12-1989)、《新通報》(原名《馬來亞通報》)(1-7-1957 — 4-8-1994)、沙巴

《山打根日報》(22-1-1960 — 14-1-1995)、吉隆坡《新明日報》(29-2-1967 — 7-2-1996)與砂拉越詩巫《馬來西亞日報》(17-12-1968 — 2000)等紛紛停刊，不免為華文報業的前景蒙上了一層陰影。

值得一提的是，《通報》是於一九八一年由馬華公會的華仁控股收購的，變為「黨報」後，由於連年虧損而於一九九四年停刊，這可說是政黨正式插手報業的第一次政治干預。

一九八九年五月，《南洋商報》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掛牌上市的華文日報，一九九一年，豐隆集團取得《商報》的控制權後，一九九二年進一步收購《中國報》及「生活出版社」，崛起成為馬來西亞最大的華文報業集團。這是華文報走向集團化的一個新的里程碑。

同時，一直是《商報》死對頭的《星洲日報》，一九八八年落入丹斯里張曉卿之手後，也一直醞釀着另一個更大的報團。這位在政商各方面都吃得開的砂州木材大王，一九九三年收購檳城《光明日報》，同年十一月十日，又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辦英文《國民日報》。一九九五年再取得香港明報集團及旗下美國紐約、三藩市《明報》、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明報》和《亞洲周刊》、《明報月刊》、《明報周刊》等。一九九七年起，《星洲日報》登陸東馬，在砂沙分別設立印刷廠。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創辦《東埔寨星洲日報》，這是「星洲媒體集團」走向國際化的雛形。

七、跨世紀的華文報業(2001-)

在政府嚴厲管制之下，馬來西亞近年來獲准創辦的華文日報可說是寥若晨星。自一九八七年檳城《光明日報》創刊以來，到了二〇〇三年，全馬才有另一家華文日報面市，那便是由東馬人拿督劉會幹在吉隆坡創辦的《東方日報》。其實這兩家新日報都是以舊的出版准證來借屍還魂的，在前首相敦馬哈迪 22 年強勢統治下，當局早已決定不可發出新的華文報出版准證。

二〇〇一年五月廿八日，馬華公會的華仁控股收購「南洋報業」，引起全國華團抗議政黨再度插手報業，也反對媒體遭受壟斷。華社普遍認為，這是當局對華文報業變本加厲的第二次政治干預。結果「南洋報業」也因連年業績下降及虧損，在二〇〇六年把大部份股權脫售給「星洲媒體」。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洲媒體集團」上市，二〇〇六年間接收購「南洋報業」，二〇

〇八年五月一日，「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成立「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世華媒體」，同時在馬來西亞和香港雙邊上市，成為中國境外最大的華文媒體集團。

現階段的西馬華文報業，終於形成了強凌弱的三分天下的局面，在「世華媒體」擁有《星洲日報》、《南洋商報》、《中國報》、《光明日報》、《新生活報》三日刊等報刊的強勢競爭下，「百年老店」的《光華日報》和「初生之犢」的《東方日報》是否能屹立不倒，勢必成為華社日夜憂心忡忡的課題。

西馬現有華文日報僅剩六家：(一)檳城《光華日報》(20-12-1910)，(二)《南洋商報》(6-9-1923)，(三)《星洲日報》(15-1-1929)，(四)《中國報》(1-2-1946)，(五)檳城《光明日報》(18-12-1987)與(六)《東方日報》(1-1-2003)。

東馬也只剩下八家華文日報：砂拉越四家：(一)詩巫《詩華日報》(1-4-1952)，(二)古晉《國際時報》(1-10-1968)，(三)古晉《砂勞越晚報》(18-12-1972)(《國際時報》姐妹報)，(四)《聯合日報》(2004年1月由《美里日報》與《中華日報》合併而成。

沙巴四家華文日報：(一)亞庇《華僑日報》(1936)，(二)山打根《自由日報》(1-12-1968)，(三)亞庇《亞洲時報》(7-8-1976)，(四)斗湖《晨報》(18-4-1981)。

第二節 華文報業所經歷的重大變革

一九五年來，馬來西亞華文報業由最簡陋的草創時期，演變到今天的電腦化時代，其中所經歷的重大變革是多方面的，我們可從下列幾點來探討。早期先人辦報之不易，報人生活之艱辛，後人對於華文報這個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能留存迄今的焉能不備加珍惜？

一、形式上的演變

早期是八開書本或雜誌型的月刊，「天下新聞」(1828)首先採用白報紙活版散裝發行。「叻報」(1881-1932)是最早以目前報紙形式出版的日報。四開型的小型報(包括廿日刊、十日

刊、周刊、三日刊、二日刊)約有 138 家，對開型的日報(俗稱大報)是今日大多數報紙所採用的形式，晚報(夜報)、午報、星期刊與號外，則是日報形式上再進一步演變的結果。新加坡的「星報」(又稱「新報」(1891-1898)是馬、新最早的一份小型報。

二、內容上的變革

最初以說理、傳教、評論、文藝或小說等文字為主，新聞較少，只佔整份報紙版面的 $\frac{1}{4}$ ，後進入政論性時期(1896-1911)，新聞佔一半。二、三十年代的小型報，則以電影娛樂文字為主，其中一些加上文藝、文學批評與政治評論。隨着「南洋商報」(1923)與「星洲日報」(1929)的創刊，商業文字與廣告則佔了大部份的篇幅(「南洋商報」創刊號封面版全是廣告，商業味極濃)。今日的華文報都以新聞為本位，強調國內要聞與地方新聞、小型報則走社會性與趣味性的路線。

「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1837-1838)曾報導酒徒打死人，105歲老翁娶22歲少女並生子的趣聞，是最早刊登社會新聞的華文報。至於行情物價表，也是由這份報紙開始刊載的。

三、經營方式的轉變

初期完全流行以個人或文人辦報的方式，這可反映在宗教與政論性報刊方面。當時刊期長，篇幅少，組織簡單，無需太多資金，只要三幾個人便可出版一份報紙。但這些報刊多不善經營，只重宣傳與筆戰，連年虧損，不數年便相繼停刊。廿至五十年代的小型報，也脫離不了文人辦報的框框。

接着，稍具規模的報紙都走向家族式的辦報方式，其中最成功的首推「馬來亞通報」(1957)，其次是「星洲日報」(1929)。陳嘉庚初期所辦的「南洋商報」(1923)並不成功。一九三二年由李光前改組為「南洋商報有限公司」，以企業化的方式繼續經營之後，「商報」才得以漸入佳境。七十年代，許多報紙都紛紛重組股權。八十年代，有些報紙獲准成為公共(掛牌)公司，例如一九八九年的馬來西亞「南洋商報」，是大馬第一家掛牌華文日報。新加坡「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早在七五年與七七年分別改組為公共公司。

進入九十年代，由於報業合併或收購的結果，報業已走向集團化，例如新加坡報業控股有

限公司，馬來西亞「南洋商報」集團，「星洲日報」報團，砂朥越「詩華日報」報團等。

四、硬體設備的改善

萌芽時期的報業設備因陋就簡，由手推平板印刷機到平板捲筒印刷機，改善到複式牌十四馬力印刷機(Duplex Press)'Duplex Unitubular 新型印報機，高斯巨型滾筒印報機，高斯柯色彩色印刷機，直到今天價值數千萬元的高速彩色與單色膠版捲筒印刷機，印報數量由最初每小時數百、數千、四萬到目前七萬份四十八大版的報紙。總值千萬元的全機械化先進分報系統，可自動夾報、計算報份、分批疊好綁好，然後按照發行路線裝上羅厘。

字體方面，由最初的檢字鑄字、中文打字、植字到今天的全面電腦化。基本字由黃豆般大的四號字粒、舊五號到新五號。一些報刊由繁體改用簡體字，也有一些由傳統的直排改為橫排。其他如照相、排版、傳真各方面硬體設備的改善，在在標誌着華文報的成長過程。

一九九六年以後，為了能與電子媒體競爭，各報也同時發行電子報，吸引國內外讀者上網看報紙。

五、副刊的沿革

一九〇六年，「叻報」增加一版附張，可說是今日副刊的先驅。它最早將中國五四運動的新文學思潮推介到馬、新來，使到後來的寫作人都改用白話文來寫作，這是它對馬華文學的貢獻。

早期各報都以新聞和言論為主，不太重視副刊。以「南洋商報」為例，初創時出紙四大張十六大版，但只有半版副刊「新生活」(後改稱「商餘雜誌」)，嗣後增闢各種文藝版，接着許多報紙日趨雜誌化，副刊日愈受重視。時至今日，各報每日所推出的副刊名目繁多，除了文藝外，另有婦女、娛樂、國際視野、教育、農牧、醫藥、小說、漫畫、宗教、服務、旅遊、特寫、汽車、人物、電腦、新少年、兒童樂園等，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此外，每逢星期日，各報也競出星期周刊，免費附送，旨在吸引更多讀者。

六、辦報宗旨與立場的改變

在英殖民地時代，華人都自視為「華僑」，對「祖國」中國的感情自然深厚，加以早期許多報人都是由中國南來的，因此辦報立場難免不以中國為本位，處處以中國的利益為出發點，尤其

是七七事變，對日抗戰，馬、新展開籌賑救亡運動期間，馬、新華文報都站在同一立場抗日抗日。當時僑胞對中國消息，無不先睹為快。

四十年代國共內爭，蔣介石退守台灣，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導致僑報立場不一，親共反共、左傾右傾或保持中立的都有，一時引起殖民地政府的不滿，不少僑報因此遭封閉，報人被捕入獄或遣返中國。

馬、新分別獨立後，華人取得當地公民地位，都以這兩個國家作為效忠的對象，因此，華文報的立場從此便有所依歸，以當地國家的利益至上，促進全民團結，種族和諧，但同時又維持華裔的權益，發揚民族文化，這可說是華文報的最大特色！

七、政商勾結壟斷報業、戕害新聞自由

早期教會、文人、商人辦報，主要以啓迪民智、傳播資訊，教育大眾為宗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華文報開始企業化，滲入商業利益。一九五七年獨立初期，東姑掌政，報業較少政治干預，但自一九六九年五一三過後，由於政局劇變，聯盟(三黨)擴大為國陣(十四黨)，華人政治地位江河日下，當年巫統、馬華、國大黨平起平坐的關係，演變為巫統一黨獨大的局面。

第三節 現代化報團 紛紛崛起

報團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產物，在許多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由於大企業併吞小企業，因而形成若干擁有廣大讀者群與企業化組織的報團。早在七十年前，西方便有所謂報團的成立。馬、新第一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私營化報業集團，應是「星系報團」。

目前，馬來西亞最大的華文報團首推「世華媒體」集團，其次是《民生報》集團和《詩華日

報》集團。最大的英文報集團是《新海峽時報》集團，而馬來文報團則非《馬來前鋒報》集團莫屬。新加坡最大規模的報團則是「新加坡報業控股」。

一、「星系報團」的興衰

「星系報團」起源於一九二九年的「星洲日報」，在這之前，創辦人胡文虎曾發行一小型報——「星報」。當年他鑒於民知錮蔽，極欲提高國人的智識，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因此便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開始籌辦「星洲日報」，一九三一年籌設「星華日報」於汕頭，同年七月十日問世。一九三四年，原定創辦「星粵日報」於廣州，後因廣州突告淪陷而未果。

自「星洲日報」創刊後，「星系報團」總計在各地先後刊行過下列十多家華文報和兩家英文「虎報」。

- 1.新加坡：計有「星報」、「星洲日報」、「總匯報」、「星中日報」、英文「虎報」及其他定期刊物。
- 2.檳城：先後有「星洲日報」檳城版與「星檳日報」。
- 3.砂勝越古晉：「前鋒日報」。
- 4.香港：「星島日報」、「星島晚報」、「星島週報」、「星島畫報」與英文「虎報」。
- 5.泰國：「星暹日報」與「星泰晚報」。
- 6.中國廈門：「星光日報」。
- 7.中國福州：「星閩日報」。
- 8.中國汕頭：「星華日報」。
- 9.中國廣州：有籌備就緒而未及出版的「星粵日報」。
- 10.中國上海：有籌備中而未及出版的「星滬日報」。

戰後，「星系報團」不斷改進與發展，在香港成立「星系報業有限公司」，由「星島日報」社長胡仙女士任總經理。

除了華文報之外，「星系報團」也同時發展英文報業，以便熟諳英文的僑胞和外人，能獲悉一般華人與亞洲人民的心聲。香港英文「虎報」(Hongkong Standard)誕生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是香港第一份屬於中國人本身自創的英文報。同時，新加坡也於一九五〇年創辦英文「虎報」。一九五九年，因虧損停刊，遷往吉隆坡發行「虎報」中文版，但至翌年因誹謗案停刊。

六十年代，「星洲日報」馬來西亞版最終成為獨立的「馬來西亞星洲日報」，馬、新分家後一分為二，八二年起「星洲」、「星檳」同時售

予拿督林慶金，胡家控制這兩家馬來西亞華文報的歷史便寫下了休止符。隨着新加坡「星洲日報」於一九七五年改組為公共公司，八三年與「南洋商報」合併改出「聯合早報」與「晚報」後，「星系報團」便已壽終正寢了。

二、早期「南洋報社」集團規模最大

「南洋報社」集團本由「豐隆集團」所控制，二〇〇一年被迫拱手讓給馬華公會。二〇〇六年，馬華又將大部份股權讓給「星洲媒體」，從此「南洋報社」集團便被吞併而消失了。

一九九二年，「南洋商報」完成收購「中國報有限公司」與「生活出版有限公司」，一躍成為馬來西亞最大的華文報團，屬下共有十三份刊物，即「南洋商報」、「中國報」、「新生活報」、「青苗」、「淑女」、「先生」周報、「風采」、「新潮」、「生活電視」、「跑道」、「少年月刊」、「大家健康」及「釣魚月刊」，總共擁有一百五十萬讀者，佔全馬華文讀者總人數的六十巴仙。

除了出版報刊與雜誌外，「南洋報社集團」的業務也包括高等教育，推廣美術及主辦各類康樂活動與市場促銷。一九九四年六月，隨着收購「進展企管顧問私人有限公司」(Transforma)的七十巴仙股權後，更把業務擴展到代理及分銷國際報刊及主辦研討會等。

三、「世華媒體」崛起為最大報團

砂勝越近年來崛起的木材大亨拿督張曉卿，在國內外通過一連串收購與辦報行動後，使他一躍成為目前馬來西亞的報業鉅子。

一九八八年，他以二千一百萬元收購「星洲日報」。一九九三年，他再以二百廿萬元收購「光明日報」全部股權。同年十一月十日，他又投資二千萬元，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辦英文「國民日報」，同時，他也是砂勝越「詩華日報」的董事主席。

在他的策劃與領導下，「星洲日報」報份逐年增加，一九九二年開始成為馬來西亞華文報中實銷最多的報紙，取代「南洋商報」為第一大報

的地位。一九九五年，他取得香港明報集團控制權。二〇〇〇年創辦《東埔寨星洲日報》，加上二〇〇六年創刊《印尼星洲日報》，「星洲媒體」集團 (Sin Chew Media Corporation) 於二〇〇四年正式上市，報團國際化呼之欲出。

二〇〇六年，他再通過馬華收購「南洋報社」，二〇〇八年，「星洲媒體」、「南洋報社」與「明報企業」又再合併，成立「世華媒體」，並在馬來西亞與香港雙邊上市，自此成為最大的華文媒體集團。

四、《民生報》媒體集團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創刊於霹靂州怡保的《民生報》，雖然只是三日刊，但在霹靂州政商聞人拿督陳朝宗落力創辦與發展下，廿四年來仍然暢銷全國各地，且已形成《民生報》媒體集團的核心報刊之一。

他曾接辦《大眾報》三日刊，又辦過《快報》小型報，辦報精神可嘉，熱愛華文報業發展的熱誠令人激賞。

目前，民生報出版機構是一個包括 21 份刊物的媒體集團，這些刊物是：《民生報》、《健康報》、《IPC 電腦雜誌》、《遊戲王》、《手機樂》、《3C Digital 數位生活》、《足球風雲》、《青春便利店》、《東 MOVE》、《車王》、《飛躍青春》、《小博士》、《兒童學報》、《健康天地》、《人人健康》、《好運周刊》、《超級人氣王》、《YEAH! 周刊》、《親子情》、《女人世界》等，創造了小型報團的奇蹟。

五、《詩華日報》集團東馬稱雄

創刊五十八年的《詩華日報》，是砂拉越發展最現代化的一家華文日報。在劉會湘的領導下，隨後英文《婆羅洲郵報》(Borneo Post) 與《新華晚報》分別於一九七八和八八年創刊後，《詩華日報》集團儼然成為東馬最大的報團。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詩華日報》由啓德行老板拿督劉會幹接管，與《東方日報》、巫文《婆羅洲前鋒報》(Utusan Borneo) 等同在一屋簷下。

「新華晚報」以社會性和趣味性為主，日銷約一萬份。

英文「婆羅洲郵報」創刊後，分別在古晉與美里設立分社，現日銷約三萬份。

一九九三年隨報附送巫文報「婆羅洲前鋒報」(Utusan Borneo)。

第四節 馬來西亞的 新聞自由與自律

一、新聞自由的保障與限制

在馬來西亞憲法第十條文下，人民有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第十條(-)列明：除了第十(-)、十(-)及十四條文規定外，(a)每個公民都有權利自由發表言論和意見；(b)所有公民擁有進行和平而非武裝集會的權利；(c)所有公民擁有結社的權利。

但在憲法第十(-)(a)條文下，國會可基於以下的理由，通過立法以抑制言論自由：

- (1)為了保障國家的安全；
- (2)為了保障大馬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
- (3)為了保障公共秩序或道德；
- (4)為了保障國會或任何立法議會的特權；
- (5)為了防範藐視法庭、誹謗或煽動他人犯罪。

這裏所指的「言論自由」，即包括「新聞自由」，可見自由是有限度的。到目前為止，無論人與人之間或是通過大眾傳播媒介進行的資訊交流，除了受到憲法第十(-)、十(-)及十四條文的管制之外，也受到下列四十七項法令和條例的管制，受懲罰的範圍極廣泛，包括無須審訊的扣留。

這些法令和條例是：(1)聯邦憲法、(2)砂勝越影片及大眾娛樂審查條例、(3)一九六五年影院影片租稅法令、(4)一九五二年影院影片（審查）法令、(5)一九八七年印刷及出版修正法令、(6)一九八七年的版權法令、(7)司法法令、(8)誹謗法令、(9)選舉法令、(10)地方政府選舉法令、(11)選舉委員會法令、(12)選舉犯錯法令、(13)國會議會（特權及權利）法令、(14)猥褻廣告條例、(15)內部安全法令、(16)司法程序（報案條例）法令、(17)國家圖書館法令、(18)砂勝越地方報章條例、(19)彩票條例、(20)藥物（廣告及銷售）條例、(21)國家檔案局法令、(22)官方機密法令、(23)砂勝越專利權條例、(24)馬新社法令、(25)政府專利權法令、(26)郵政局法令、(27)保存書籍法令、(28)註冊英國專利權法令、(29)沙巴州註冊英國專利權條例、(30)證券業法令、(31)煽動法令、(32)電信法令、(33)大眾娛樂影院和場所（聯邦直轄區）法令、(34)商品說明法令、(35)商品標籤法令、(36)英國設計（保護）法令、(37)沙巴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38)砂勝越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39)公共秩序（保護）法令、(40)專

利權法令、(41)可蘭經書籍印刷法令、(42)大專法令、(43)警察法令、(44)語文出版局法令、(45)郵政局條例、(46)國家影片局法令、(47)廣播法令。

二、「印刷與出版法令」的演變

在眾多法令與條例中，與新聞自由最有關係的是：(1)一九八七年印刷與出版修正法令、(2)誹謗法令、(3)猥褻廣告條例、(4)官方機密法令、(5)馬新社法令與(6)一九四八年煽動法令（一九七一年修正）。

印刷與出版法令，早在一九四八年英國殖民地時代便已存在。在這項法令下，報紙出版人必須擁有兩種執照，一是出版准証，一是印刷執照。這兩種執照須每年更新一次。在英殖民地時期，許多反英、反殖民地與左派的報刊都難逃被查封的厄運。

一九六九年「五一三事件」過後，政府修改「一九四八年印刷與出版法令」，稱為「一九六九年報紙及其他出版物必需條例」，旨在防止刊登煽動種族情緒、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報導。

一九七四年一月，在國會的修正下，「一九四八年印刷與出版法令」規定，馬來西亞人在擁有報紙投資的股權方面，須超過非公民的一半以上。同時，它也賦權內政部長，有必要時可拒絕、中止或撤銷報刊的出版准証。

一九八四年六月，政府再度修改「一九四八年印刷與出版法令」，加強管制國內外的出版物。這項於次年一月生效的新法令，賦與內政部長更大的權力，管制不良出版物的出版與入口，同時對違例者加重刑罰。

1. 新聞自由受到更大箝制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又再修正的「印刷與出版法令」，使新聞自由受到更嚴密的箝制，內中修訂的條文一度引起人們熱烈的討論。馬來西亞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重申，認為修改此法令是沒有必要的。

在修訂的條文中，第八項條文(a)(-)規定：任何出版物如惡意刊登任何虛構新聞，印刷商、出版人、總編輯及作者將屬犯法，若罪名成立將面對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最高二萬元或兩者兼施。

由於作者（即記者）是受僱人員，新聞出了問題向來是不須負刑責的，但修正後的法令顯然對記者不公平，因此一度引起記者群起抗議：「我們不要坐牢！」

(二)如果有證據證明被告在出版前，沒有採取合理的措施證實新聞的真實性，那麼以上所指的惡意成份便可成立。

(三)在此條文下的控訴，首先必須獲得檢察司的同意才可進行。

(b)項條文規定，任何人若因在任何出版物刊登的作品觸犯任何法令被任何法庭宣判有罪後，在檢察司的要求下，法庭下令查封有關出版物不超過六個月是合法的。

(c)項條文(一)也規定，印刷商、出版人、總編輯及作者，若因為任何出版物的任何文章觸犯法令而被控上法庭，當法庭尚未作出裁決前，法庭有權在檢察司要求下，下令該出版物中止出版。

(二)規定如果任何人被法庭宣判無罪，當控方提出上訴時，在檢察司要求下，法庭可下令有關出版物繼續中止出版，直到有關上訴作出最後判決為止。

(三)規定任何人若違反上述諭令將屬犯法，一旦罪名成立可被監禁最高兩年，或罰款不超過一萬元或兩者兼施。

第九項(a)條文規定，一名高級授權官員，只要他有理由懷疑有關出版物含有任何文章、漫畫、照片、報導、筆記、文字、聲音、音樂、言論或任何其他事物可能損害公共秩序、道德、保安，與任何外國或政府之間的關係，或可能引起公眾輿論，或會抵觸任何法律，或足以損害公眾利益或國家利益的作品，在內政部長作出決定期間，他有權禁止上述出版物的傳遞。

第七項(一)節條文規定，如果部長認為任何出版物刊登任何文章、漫畫、照片、報導、記錄、文字、評論、音樂、言論或任何足以或可能損害公共秩序、道德、安全、與外國政府關係、或引起公眾輿論、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足以損害公眾利益或國家利益的作品，他有絕對權力，在憲報頒布下令絕對禁止，或有條件禁止有關出版物的印刷、入口、生產、再版、出版、銷售、分發、發行或擁有。

2. 部長有絕對權力吊銷出版准証

第十三項(a)條文也規定，部長拒絕發給或吊銷有關出版物執照或准証的決定是最後的。上述決定不能在任何法庭受到質疑。(b)節條文同時規定，沒有人能獲得機會，針對他在法令下被吊銷或暫時中止的執照或准証進行上訴。

此外，一九八七年通過的印刷與出版修正法

令生效後，報紙不能再像過去那樣，每年更新出版准証，而被當作是重新申請新的出版准証。

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開始，政府委任「馬新社」享有包辦接收外國新聞的特權，並在它制訂的條件下，向訂戶發佈這些新聞。這一來，大馬所有大眾傳播媒介便失去了直接接收外國新聞的權利。

一九八六年官方機密修正法令通過後，對違例者的懲罰包括一年的強制性監禁，使新聞自由的尺度又再大打折扣。

三、七一年修正「煽動法令」

一九七一年二月，政府修正「一九四八年煽動法令」，以防止人民公開討論或質疑在憲法下所保障的權利、地位、特權或統治權（包括公民權，國語，其他非官方用語，馬來人的特權，統治者的尊嚴，土著在沙巴和砂朥越的特殊地位。）

在「煽動法令」下，任何人若印刷、出版、銷售、分發、轉載或翻印有關違例報導，初犯者可被罰款不超過馬幣五千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重犯者將遭監禁不超過五年，刊物被充公及毀滅。擁有違例刊物者，初犯可被罰款不超過馬幣二千元，或監禁不超過十八個月或兩者兼施。重犯者將遭監禁不超過三年，刊物被充公及毀滅。

報紙若刊登煽動性新聞，可被法庭下令停刊不超過一年（內政部也會無限期收回出版准証）。法庭也可命令有關的出版人、擁有人、或總編輯停止工作不超過一年。違者可被罰款不超過五千馬幣，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也可被判藐視法庭。

四、馬來西亞新聞道德準則

一九八九年五月廿日，以「馬新社」董事局主席馬茲蘭為首的一個委員會，制訂了「馬來西亞新聞道德準則」，內容共有八點：

(一)新聞從業員的基本責任是據實報導，同時尊重公眾對事實有知的權利。

(二)新聞從業員必須維護收集新聞的基本自由，以及公平作出評論的權利。

(三)必須採用正當的方法獲取新聞，照片及文件。

(四)當發現已報導的新聞有錯誤時，必須作出更正。

(五)必須尊重消息來源的機密性。

(六)在執行任務時，必須依從道德準則，避免抄襲、誣蔑、誹謗、煽動，沒有根據的指責，或是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

(七)必須避免報導側重種族性的新聞，或違反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的道德價值觀。

(八)必須了解與新聞業有直接關聯的法律與條規。

五、每況愈下的新聞自由

政府經常以多元種族、宗教、文化等敏感課題作為管制新聞自由的藉口。馬來西亞的媒體不但難以監督政府，反受政府監督，內政部每天都有專人檢查各語文報刊的內容，只要刊登多一些爭取華社權益或在野黨的新聞或評論，輕則受警告，重則不批准或吊銷出版准證。

1. 五·一三摧殘新聞自由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馬來西亞發生「五·一三」種族大暴動事件後，政府實施軍法統治，中止砂、沙兩州的選舉，也下令所有報紙（《通報》例外）於十六日暫停出版三天，並在緊急法令下在吉隆坡成立「新聞管制中心」，實行新聞檢查制度。各報每天發刊的新聞稿，必須先送往新聞處，由政治部與警方及新聞處三方人員預先過目，然後蓋印通過後才准刊出，即使剪稿也不例外。

當時新聞自由可說蕩然無存，由新加坡印刷的各語文報刊也不准入口。同時，東西馬有多名總編輯、編輯與記者遭扣留，在內安法令下入獄半年至兩年不等，這可說是華文報業的黑暗時期。

2. 「茅草行動」吊銷出版准證

一九八七年十月廿八日，在「茅草行動」（政治大逮捕行動）中，《星洲日報》、英文《星報》（The Star）與巫文《祖國日報》（Watan Harian），被指利用敏感課題挑起種族情緒而遭吊銷出版准證約半年才復刊。

一九八九年，馬來新聞自由斗士阿末魯迪奧斯曼（Ahmad Lufti Othman），曾因一篇校園新聞的報導，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了十四天。他是新崛起的典型馬來中生代知識份子，曾是工大學生運動的積極份子，斗膽要求安華（當時的教育部長）廢除壓迫學生的大專法令。在一九八六年遭校方

開除後，他專心寫作，出版了25本馬來政治評論書籍。當年回教黨黨報《哈拉卡》創刊號出自他的手，主編過《文明》，也是《點滴》（Detik）和《Debat》等雜誌創辦人。

一九九五年三月卅日，馬來文報《大都會日報》（Harian Metro）兩名記者山尼波和尤賽尼，九四年底疑因搶先報導洪俊峰綁票案後，遭警方援引「一九七二年官方機密法令」扣留，引起各界不滿。（詳見1995年3月31日《南洋商報》版2）

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砂州第七屆州選舉中，人聯黨（國陣）失去四個州議席，因而遷怒於《詩華日報》，決定抵制詩華日報集團屬下報紙：《詩華日報》、英文《婆羅洲郵報》（Borneo Post）及巫文《婆羅洲前鋒報》（Utusan Borneo），結果業務大受打擊，2000年不得不賣給砂州五大木材大王之一的拿督劉會幹。

一九九七年，《中國報》在敏感的5月13日刊出一篇「民政不在乎華人票」的文章，恰好民政黨候選人在安順區補選中敗北，引起民政黨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醫生大發雷霆，導致《中國報》受到內政部嚴厲警告，且受指示刊登全版道歉啓事。至於那名記者，則遭到革職的厄運。這又是在選舉後，華文報成為代罪羔羊的另一例證。

《中國報》所刊登的全版「澄清及致歉」啓事如下：“中國報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刊登一篇題為「民政不在乎華人票」的文章，內容提及民政黨全國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醫生發表不在乎華人選票的談話。查這段文字與事實不符，林敬益醫生並未發表過諸如上述的談話，更不會有任何不在乎華人選票之意。民政黨或林敬益醫生本人一向來均重視華裔選民的支持，這點是不容質疑的。

這篇文章的內容，造成社會人士對林敬益醫生及民政黨產生極大的誤解及帶來損害。中國報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收回上述文章的內容，文中所提及的林敬益醫生不在乎華人選票的說法，純屬謬誤，任何人士不應再提及，引述或印發”（詳見1997年5月28日《中國報》版A18）。

3. 自我過濾新聞聊以自保

為了自保，大馬報刊多自我過濾新聞和評論，並多撥版位給政府和執政黨去打官腔，把在野黨和異議聲音放在報屁股上，聊表讓外行人覺得媒體仍有公正報導的錯覺。定期出版的報刊必須每年重新申請出版准證，對新聞自由早已形成一種約束作用，二〇〇〇年便有幾家報刊受到